

# 陕西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措施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，围绕解决市场体系发展中的突出问题，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制定以下工作措施。

1.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。落实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，依法依规做好产权保护相关工作。挂牌督办重大复杂侵犯产权犯罪案件，对重大敏感产权刑事案件快速反应。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的保护，严厉打击侵犯非公有制财产的犯罪行为。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交易、保护制度规则，强化重点领域和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，持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“铁拳”行动，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力度。完善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体系，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体系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管理。

2.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。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严禁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。持续做好清单修订、动态调整与信息公开，确保清单事项与行政审批体系紧密衔接，对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发现一起解决一起，推动“非禁即入”普遍落实。放宽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限制，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。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，优化注销

办理流程。严格落实破产案件受理条件，依法规范审理破产案件，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对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宣告破产的企业和已吊销满5年以上的企业，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纳入简易注销登记范围。

3.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抽查、考核、公示制度，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查评估。统筹做好公平竞争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，谨防出台排除限制竞争、不当干预等政策措施。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，及时核查举报涉及问题。加大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执法力度，加强平台经济、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的反垄断执法，重点查处涉及民生的自然垄断行业典型案件。积极推进《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》立法工作，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监管。积极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，建立健全跨区域市场监管案件移送、执法协助、联合执法工作机制。

4. 创新土地要素配置方式。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，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，完善城乡基准地价、标定地价制定与发布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。落实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扎实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，健全项目用地保障机制，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原则，重点保障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军事和社会民生等重点项目用地。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，推进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应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

制要求前提下，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，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。积极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，完善省域内流转、探索跨省域调剂流转机制。

5.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。取消全省（除西安市外）落户限制，实行“实际工作+实际居住”落户的户口迁移政策。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，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，建设全省统一高效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。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，促进人才、劳动力社会性流动。实施更加积极、开放、有效的人才政策，畅通企业、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，加大“高精尖缺”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、培养、支持力度。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和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分配政策。

6.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。建立陕西省资本市场服务中心，用好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。推动持续经营困难和面临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、破产重整、主动退市等方式盘活存量、出清风险。积极推广“信易贷”融资模式，持续完善平台管理运营机制，增加企业金融服务供给。用好用活再贷款、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，撬动更多信贷资源精准投向涉农、小微和民营企业。加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推广运用力度，推动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并轨。搭建省级产业投融资平台，促进投资融资、产业培育、资本整合，盘活现有资源和优质资产。

7.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。根据国家修订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规

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，结合我省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权益分享机制，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所有权试点，推动奖补、金融支持等政策取得新突破。支持省内高校建立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，提高技术转移人员专业服务能力，探索建立我省技术经理人培训认证体系，组织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认证工作。2021年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105家以上，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力争超过1600亿元。

8.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。制定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实施方案，健全数据资源产权、交易和安全保护规范体系，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，发布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。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。实施数字赋能计划，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机制，制定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建立全省统一、互通共享的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管理服务体系，完善“一云一网一平台”。

9. 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服务质量。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，持续开展“卓越质量三秦行”，组织中国品牌日活动陕西省自主品牌展览，引导培育我省质量标杆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。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检查，加大对高风险强制性产品的市场抽查。制定我省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实施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。深入落实《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方案》，发布一批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。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，建立“信息化”商品供应链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。

10.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。加大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力度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用，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。畅通消费维权渠道，依法高效处置消费投诉举报。推动 12315 互联网平台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服务企业发展，简化消费争议处理，引导消费者主动选择与企业在线协商，化解消费纠纷。

11. 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完善路网，畅通省际出口，优化机场布局，拓展航空服务范围、服务能级，大力发展智慧交通。加大龙头物流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，推进“互联网+物流”建设，积极发展高铁快运、冷链物流、智慧物流等业态，支持合理布局建设综合性物流园区、信息平台和货物配载中心，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。推动各市（区）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，促进乡镇消费扩容升级，改造提升农村传统商业网点，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和条件。

12. 推进市场智能化发展。加快推动 5G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西安、延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，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。开展步行街区硬件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升级改造，对街区客流数量、停留时长、客源地信息等数据实现智慧管理，培育“智慧街区”、“智慧商店”，辐射带动区域服务业升级。加强商品交易平台监管，严厉打击电商平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虚假宣传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定期开展网络交易商品抽检，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管

专项行动，持续规范网络交易秩序。积极推进健康云平台建设，开展在线分时预约挂号、预约检查、远程医疗、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服务。

13. 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。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、证券、资产管理、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，在自贸区（西安）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。按照国家部署，减少医疗、教育、体育、托幼、环保、市政等领域市场准入限制，取消对营利性医疗、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、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体育主管部门对举办体育赛事不实施行政许可。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。

14. 推动规则、标准等制度开放。支持西安建设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，探索国际合作新机制，深化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化合作交流。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，做好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，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，建立重点外资企业联系制度，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。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和优化整合，对东部转移企业按原所在地区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。优化对外投资服务，加强风险防范，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效益。积极推动绿色建材等新型绿色产品服务认证，积极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有机产业示范园区。鼓励认证机构加大高端品质自愿性认证项目的供给力度。

15.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

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有效衔接，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加强综合检查，避免多头执法，推动抽查统一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加强部门间涉企信息共享。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，按照鼓励创新、平等保护原则，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。探索开展重要民生商品线上价格监测工作，及时研判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变化趋势。推进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监管新型机制，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，将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，作为市场主体享受便利措施和依法实施限制的重要依据。完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。加快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。

16.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。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中介机构涉企收费行为，鼓励降低会费标准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，减轻企业负担。鼓励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，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制修订，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团体标准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数据统计、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，更好服务企业和行业。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统一部署，在全省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，引导机构提供多元化、一站式技术服务。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，建立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。依托投诉举报热线、信访等渠道，听取生产经营者的意见建议和情况反映，加大对恶意投诉举报打击力度。

17. 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。加强经济形势分析预测，健全经济政策协调机制，加强常态化就业供需对接协调机制，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等技术，提升重大风险提前预警、精准防控能力。加强基本民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积极探索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。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，开展重点品种、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修订《陕西省粮食应急预案》，提高粮食和战略、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。

各市（区）、各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、各环节，聚焦我省市场体系的短板弱项，结合中央方案和我省措施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完善举措，加强部门协作和区域合作，努力畅通市场循环、疏通政策堵点、打通流通大动脉，不断夯实市场制度体系，推进我省市场提质增效。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、商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方案和措施落实的跟踪督促。支持有条件的市（区）先行先试开展示范建设，重要情况请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